

#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循财农字〔2021〕202号

## 关于拨付2021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的通知

县农科局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，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537号），现拨付2021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410万元（一般债券资金）。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) 管理办法要求, 确实加强资金管理。明确用于地方债券资金安排的序幕支出, 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(青政〔2018〕36号) 要求, 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, 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加快资金支出。



---

抄送: 国家金库循化支库, 本局相关科室、各局长。

---

循化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印发